（上接B207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码科技资产总额185,538.58万元，负债总额86,698.16万元，资产负债率46.73%，净资产98,840.4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581.88万元，营业利润-1,492.74万元，净利润-1,388.94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B座116 室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承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子公司资产总额22,014.77万元，负债总额18,191.82万元，资产负债率82.63%，净资产3,822.9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486.13万元，营业利润274.72万元，净利润274.71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威海新北洋正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相
注册资本：佰仟柒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动化工程实施和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3.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机机器人资产总额28,309.41万元，负债总额24,779.07万元，净资产3,530.34万元。资产负债率87.5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377.02万元，营业利润479.62万元，净利润502.31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荣鑫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271.91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28.71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56.0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01.7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16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58.77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0.9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26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303.75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6.0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3.68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66.57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3.74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915.64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7月6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6.3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7月7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71.11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7月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54.35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5.3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87.2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535.3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541.58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02月24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2.4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2月24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156.39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2月26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68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092.59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7月15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8月27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063.91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208.6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41.2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274.79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686.13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3月25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717.88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服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9日，公司为服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5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25日，公司为服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1,5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截至目前，公司为正机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为正机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金额7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贷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为正机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金额3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贷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为正机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为欧洲公司提供担保。
今后，公司的对外担保有进一步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的担保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欧洲公司、荣鑫科技、数码科技、服务子公司、正机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3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6%。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364.5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担保3,271.91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担保8,092.59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服务公司担保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正机机器人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8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5%。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折人民币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其进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可行性、风险控制、收益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上述提议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了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以上修订外，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引用、文字表述也进行了规范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稿）、《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稿）、《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2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稿）、《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在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由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会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项目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丛强波先生，董事、总经理宋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荣波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目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目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87,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788,018.86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12月19日共同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34010002号验证报告审验。
二、本次延期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